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富平县文化和旅游局的富平县文化和旅游局-富平老城县署保护利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富平县文化和旅游局-富平老城县署保护利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商为陕西华宋建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75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4.56万元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微型企业（请选择企业属性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（请选择企业属性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同上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准确性、合法性、真实性、有效性以及完整性等负全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华宋建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印明
6100000307325

日期：2026年01月06日
00000091333

注：投标人对声明函承担全部责任，故应审慎提供。